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行股本為3,111,532,749股股份，每股票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緊隨[編纂]完成後，倘若未行使[編纂]，則本行的股本總額將會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由ISP及Rothschilds所持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由內資股轉換的[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所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總額.....	[編纂]	[編纂]

倘若全面行使[編纂]，則本行的股本總額將會如下。

類別	股份數目	股本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由ISP及Rothschilds所持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由內資股轉換的[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所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總額.....	[編纂]	[編纂]

### 本行的股份

[編纂]完成及由ISP及Rothschilds持有的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編纂]後，本行的股份將分為兩個類別：內資股及[編纂]。內資股及[編纂]均為本行股本之中的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股票交易機制(滬港通)規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部門核准有權持有本公司[編纂]的人士外，一般而言，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不可認購或交易[編纂]。

根據本行的公司章程，內資股及[編纂]被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內資股與[編纂]之間的分別以及有關類別權利、向股東發出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在不同股東登記冊內登記股份、股份轉讓辦法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等規定載於本行公司章程，其簡要概述則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除非獲得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及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批准外，任何類別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都不可變更或廢除。視作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的情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然而，以下情況並不適用於獨立類別股東批准的程序：(i)本行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不超過已發行

## 股 本

內資股與[編纂]各20%的股份；(ii)本行成立時發行內資股與[編纂]的計劃，在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發行的；或(iii)本行的股東獲得國務院銀行監管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而將未上市股份進行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除上述分別外，內資股與[編纂]在其他各方面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同等享有本文件日期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分派。[編纂]的股息均以人民幣宣派而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股息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之外，亦可能以股份的形式分派股息。

### 國有股份的轉持及出售

根據中國有關國有股轉持的相關規定，本行18名國有股東須向社保基金轉持合計將佔本行所發售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未行使[編纂]為[編纂]股，如全數行使[編纂]則為[編纂]股)或按[編纂]的[編纂]向社保基金支付等值現金(或兩者組合)。本行的[編纂]在[編纂]上市時，有關內資股將按一股換一股的比例轉換為H股。本行及任何該等國有股東概不會收取社保基金轉持有關內資股的任何款項。

上述的國有股東向社保基金轉持國有股份已於2015年7月30日獲得國資委批准，該等內資股轉換為[編纂]亦已於2015年[●]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 本行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法規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編纂]。已轉換的股份可以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亦可在境外交易所[編纂]或買賣。有關轉換及[編纂]交易須完成必需的內部以及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程序，並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機關的規定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及程序。如任何內資股轉換為[編纂]並在[編纂]交易，則有關轉換須獲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所轉換股份在[編纂][編纂]及買賣亦須獲[編纂]批准。

根據下文所披露的將內資股轉換為[編纂]及轉讓的程序，本行可於任何建議轉換及轉讓前申請將內資股全部或部分以[編纂]的形式在[編纂][編纂]，以確保轉換及轉讓程序可於通知[編纂]及交付股份用以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由於本行在[編纂][編纂]後將任何

---

## 股 本

---

額外股份[編纂]一般被[編纂]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有關事先[編纂]申請之程序毋須在本行於香港[編纂]時作出。

有關所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毋須獨立類別股東會議批准。本行[編纂]後[編纂]所轉換股份在[編纂][編纂]須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將任何建議轉換及轉讓之事項通知本行股東及公眾人士。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本行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取消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而本行將在存置於香港的[編纂]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相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編纂]股票。在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編纂]致函[編纂]，確認相關[編纂]已載入H股股東名冊並正式發出H股股票；及(ii)[編纂]獲准在[編纂]買賣，並符合不時生效的[編纂]、[編纂]一般規則以及[編纂]運作程序規則。所轉換股份重新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不會以[編纂]形式[編纂]。

### 鎖定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行在[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編纂]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行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計一年內將受限於該等法定規則。然而，上述國有股東根據中國有關出售國有股的相關法規將轉讓予社保基金的股份，不受上述法律規定的限制。

此外，本行現有外資股東ISP已承諾(i)於2015年2月28日(即有關認購完成工商發記之日)起五年內，不會轉讓其在2014年於本行認購的111,111,187股股份；(ii)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不會轉讓其所持有的其他股份權益。ISP於[編纂]前所持有的股份，將轉換成[編纂]。

###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有關本行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情形，請參閱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中「會議通知和處理事項」及「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兩段。